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2年9月30日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及招行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交易代码	36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920,694.06份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和保持在货币基金资产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收益率的理财产品。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择时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和收益的蕴藏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通过被低估的且符合预期要求的品种进行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风险限制和个券应用等级限制的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从长期平均净值来看，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风险程度低于其他类型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水平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8,739.67

2.本期利润 3,458,739.6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920,694.06

4.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49%

5.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②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50% 0.0067% 0.0901% 0.0000% 0.7049% 0.0067%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9日至2012年9月30日

注:截至2012年4季末,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1 管理人报告

4.1.1 本基金运作遵循守信原则说明

2012年第四季度经济延续了趋弱、通胀也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维持在2%左右的低位。投资方面延续了前两季度的趋势，回落到2%左右的点位，消费增长仍维持在低位，3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月同比继续维持在11%左右的低位，国内仍需不少支撑。海外方面，欧洲经济的衰退和美国经济的缓慢复苏导致美元的升值，中长期的持续贬值，从而对持有美元的收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环境，基金管理人于每一报告期，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价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定期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期度时，基金经理认为已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议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充分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净值，确保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损害持有人实质成的损害。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评估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持有人商定定价，或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评估，或按公允价值进行评估。4.如有新增事端或变更事项，按具体情况和持有人商定定价，或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评估。

4.1.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策略和表现说明

4.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分析

2012年第四季度经济延续了趋弱、通胀也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维持在2%左右的低位。投资方面延续了前两季度的趋势，回落到2%左右的点位，消费增长仍维持在低位，3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月同比继续维持在11%左右的低位，国内仍需不少支撑。海外方面，欧洲经济的衰退和美国经济的缓慢复苏导致美元的升值，中长期的持续贬值，从而对持有美元的收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环境，基金管理人于每一报告期，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价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定期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期度时，基金经理认为已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议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充分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净值，确保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损害持有人实质成的损害。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评估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持有人商定定价，或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评估，或按公允价值进行评估。4.如有新增事端或变更事项，按具体情况和持有人商定定价，或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评估。

4.1.5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6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策略和表现说明

4.1.7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8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9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0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1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4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5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6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7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8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19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0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1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4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5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6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7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8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29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0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1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4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5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6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7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8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39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0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1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4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5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6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7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8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49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0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1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2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3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4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5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1.56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